

臺北市衛生保健志願服務介紹

壹、成立衛生保健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目的

公開招募願意投入單位之志工，以團體力量推廣業務內容，提升服務品質，依據**志願服務法**向衛生局備案後，即具有**運用志工的正當性**，有權力**核發志工服務時數**及**申辦相關獎勵**，並提供**志工服務保障**，讓志工成為運用單位的得力助手，讓業務更有系統及成效，擴大社會參與及單位能見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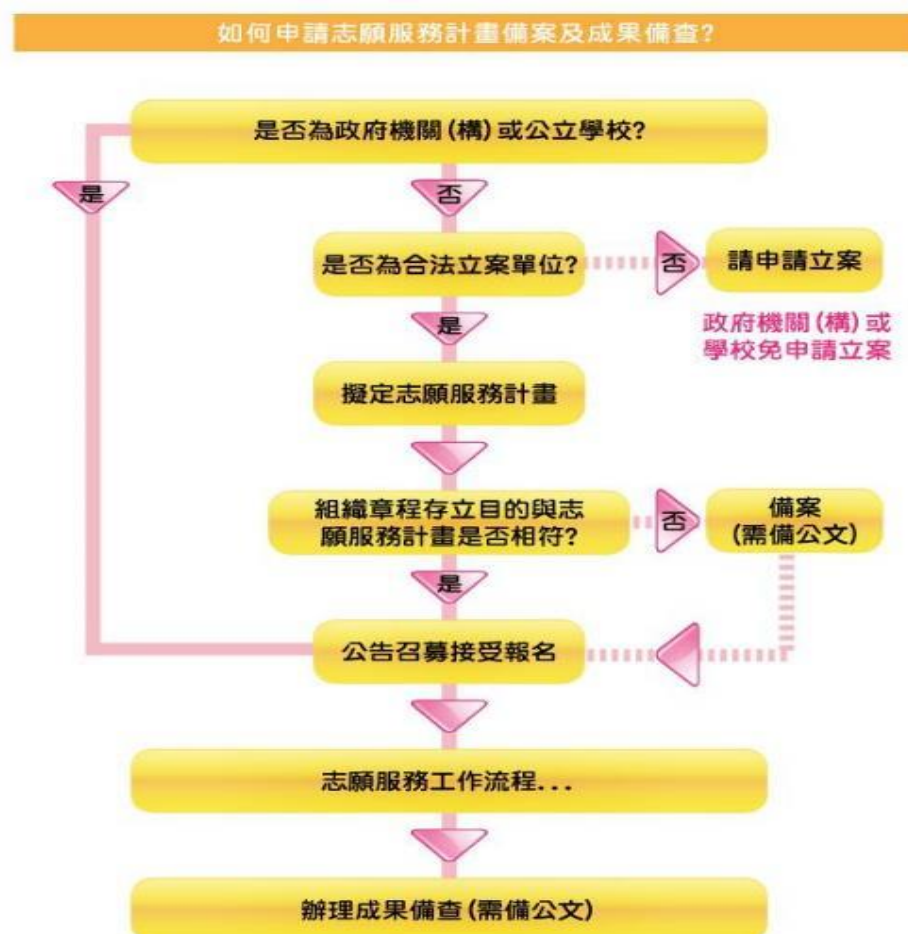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成為運用單位的方式

一、申請運用單位採線上申請(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>)

☆所需文件：

1. **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**（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免）。
2. **組織章程**（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免）。
3. **志願服務計畫**

流程如下圖：



二、運用計畫的重點

- ◇ 運用單位及聯絡方式
- ◇ 召募志工的目的
- ◇ 服務對象
- ◇ 服務內容
- ◇ 服務期間及範圍
- ◇ 召募管道及時間
- ◇ 志工報名及篩選方式
- ◇ 志工服務進行方式
- ◇ 志工的訓練
- ◇ 志工的工作倫理及相關工作規定
- ◇ 志工保險與福利
- ◇ 志工服務考核
- ◇ 志工的獎懲方式(含退場機制)

參、如何召募志工

一、宣傳的管道

運用單位除了**自行召募**志工外，也可利用**志願服務推廣中心**官網等網路召募管道，召募公告媒介舉例如下：

- ◇ 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(<https://www.cv101.org.tw/want>)
請按照網頁上的說明，下載申請表，填妥之後連同運用單位召募資料，寄至 cv101.taipei@mail.taipei.gov.tw 工作人員會將運用單位召募訊息於以下的召募管道上露出。

二、志工甄選與面談

安排面談：

- ◇ 確認基本資料：就報名表所填的資料加以確認，例如年齡、學歷、經歷、專長項目等，以確保應徵者的條件符合需求。
- ◇ 評估參與動機：民眾參與志願服務的動機往往十分多元，包括充實退休後的生活、拓展社交生活圈、尋求自我成長等，
- ◇ 提供發問機會：面試者應提供應徵者發問的機會，並依據運用單位現況據實回答問題，以協助應徵者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在運

用單位內提供服務。

- ◇ 確認參與意願：運用單位在介紹機構、服務對象、服務內容、志工基本權利義務後，可進一步確認上述項目是否符合應徵者期待，並再次確認其服務意願。

三、培養合法的志工

(一)志願服務基礎訓練 6 小時

依據衛生福利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衛部救字第 1071361771 號函修正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課程內容及課程時數如下：

- ◇ 志願服務的內涵及倫理(2 小時)
- ◇ 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(2 小時)
- ◇ 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2 小時)

(二)志工特殊訓練 4 小時

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，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，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前須完成特殊訓練，衛生保健相關課程 4 小時。

四、志工證的製發

服務證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、志工姓名、照片、發給服務證之單位、編號等，並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。

五、志願服務紀錄冊的申請

當志工完成基礎訓練以及特殊訓練，由運用單位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台線上系統提出申請，檢具**基礎及特殊訓練資料**、**志工大頭照**，建立完整志工基本資料。

肆、如何管理志工

一、專人管理

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提供志工必要之資訊，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。志工督導以內部督導為主，外部為輔，可由運用單位負責志工業務的專人督導，亦可安排外部專家督導。

二、志工資料的管理

當志工正式加入運用單位之後，志工的服務資料原則上每個月應該統計一次，相關的服務資料除了留存在運用單位內，也應上傳至臺

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，一方面完成系統登錄的服務資料可以讓志工在網站上查詢，另一方面若紀錄冊毀損或遺失，也可以透過網站幫志工重新找回服務資料。

三、時數條與紀錄冊

運用單位應詳實記錄並保存每次志工服務的時間跟服務的內涵，按月彙整後，填入志願服務紀錄冊或製發時數條，**註明核發時數之單位**，並且將志工服務時數內容上傳至臺北市志工管理整合平臺。

依「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」規範，紀錄冊之登錄，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指定人員辦理，並應注意下列規定：

- ◇ 記載服務項目應依實際狀況填寫，服務內容應詳予填列。
- ◇ 服務時數指實際提供服務之時數，不含往返時間。
- ◇ 加蓋登錄人名章。

四、志工保險

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16 條之規定，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，目的在保障志工於服務權益。保險額度、保費及投保方式可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與民間承保公司洽商。

衛生福利部提供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，投保要件必須完成志願服務運用計畫備案的運用單位，且領有紀錄冊的志工。

- ◇ 衛生福利部「志工意外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詳細資料、相關表單及常見問答可上網查詢：

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(<http://www.dosw.gov.taipei>)首頁->志願服務->愛心互動園地->志願服務->志工管理

★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

<https://cv101.gov.taipei/Announcement/index.aspx?NID=1952>

五、志工獎勵

為了感謝志工的奉獻，運用單位可自行提供各種方法嘉勉志工，持續表達對志工的感激、志工表現良好時給予肯定與嘉獎，衛生福利部提供「**志願服務榮譽卡**」，**特定場域可優免入場**，相關獎勵包含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」及「志願服務獎勵」，臺北市政府提供「志願服務貢獻獎」及「金鑽獎」(優良志工、優良志工團隊及優良志工家庭)，衛生局亦提供「衛生保健楷模獎」(志工個人、志工團體及志工家庭)，運用單位可依相關獎勵規定提報所屬志工，以資嘉勉鼓勵。